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6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量光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总承包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

发包人:广州量光荔星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825,678,400元(大写:捌亿贰仟伍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合同范围:数据中心项目总承包

工期要求:一期总工期【214】天,二期总工期【214】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广州量光荔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锐杰,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夏埔工业园南碱大道7号之一A1栋/A,经营范围: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合同金额超过2020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20%,未超过公司2020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50%,上述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以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公司对其进行披露。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持有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853,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本次股份质押后,翰宇药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853,62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翰宇药业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翰宇药业	否	13,853,627	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6月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19%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	13,853,627	/	/	/	/	/	100%	10.19%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翰宇药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翰宇药业	13,853,627	10.19%	0	13,853,627	100%	10.19%	13,853,627	0	0	0
合计	13,853,627	10.19%	0	13,853,627	100%	10.19%	13,853,627	0	0	0

二、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翰宇药业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补充增信,属非融资质押。翰宇药业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货币资金充足,与质权人始终保持良好合作与沟通,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来翰宇药业可以通过拓展再融资渠道等方式防范化解质押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6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538,950,708股, 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1.5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1年6月7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4,000,000	0.85%	0.28%	2018年8月10日	2021年6月4日	中信证券
姜伟	是	6,500,000	1.38%	0.46%	2018年6月19日	2021年6月4日	
姜伟	是	896,000	0.19%	0.06%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6月4日	
姜伟	是	4,500,000	0.95%	0.32%	2018年7月6日	2021年6月4日	
合计	—	15,896,000	3.37%	1.1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471,544,285	33.41%	430,149,108	91.22%	30.48%	0	0	0	0
姜勇	116,978,400	8.29%	108,801,600	93.01%	7.71%	0	0	0	0
合计	588,522,685	41.70%	538,950,708	91.58%	38.19%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告(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105390439K

名称: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金锁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21日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5号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生产与技术开发、打印机、海水淡化设备、水处理及环保专用设备、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生产;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包装制品、计算机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与生产、销售;打印机用墨水、墨粉、墨盒、硒鼓、打印丝的生产;模具设计、制造及维修,机械零配件的生产;水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外围设备、办公用机械、其他化工产品、五金产品、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帐篷及附属设备、睡袋、充气垫、饮水囊、软体储水罐、携行具、野营装备、伪装网、防护伪装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救生衣、救生圈、家具、货架、安防用具、取暖炉、机械零部件、箱包、冲锋舟配件、油桶、滑油注入器、无人机配件、金属箱的加工、设计、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绳、索、缆制造、销售;计算机及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装卸搬运设备、通风除湿设备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消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6,000万元、29,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27,0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7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6,000万元、29,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27,0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7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 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74,744.50万元	负债合计	202,262.27万元
		净资产	172,482.23万元
营业收入	384,140.31万元	净利润	50,093.43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江西紫宸2020年度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 保证额度: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 保证额度: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5.4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77%。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9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87,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冠盛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629186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聘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结合所处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审议通过副总经理刘慧枝女士薪酬为100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下午1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益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需要,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于长江	2006年	2006年	2013年	201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兰更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彭凯	1997年	1997年	2013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于长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周兰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丁彭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度财务审计收费金额为1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为50万元。因公司2020年度尚未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计参与人员及工作量等均与2021年度有明显差异,故2021年度相关收费金额与2020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爱慕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慧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慧枝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

刘慧枝女士的简历

刘慧枝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8月加入爱慕,先后担任北京分公司生活馆旗舰店店长、北京分公司业务主管、广州分公司经理、儿童内衣事业部总经理,目前担任爱慕股份副总经理兼儿童事业部总经理。

刘慧枝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约0.07%本公司股票。刘慧枝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